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楊韻青
電話：(02)8995-6109
電子信箱：b770005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1325030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17020000J_1132503064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LOGO遭冒用設置為職業訓練臉書專頁詐騙民眾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來接獲民眾檢舉，本署LOGO遭冒用設置臉書專頁「職訓課程 政府補助80%-100%」，以「政府職訓課程補助80%或100%訓練費」、「物聯網應用、電腦輔助機械繪圖、電工配線…，多元課程任你選！」等內容誘騙民眾報名加入Line群組，以獲取民眾個資。本署已於官網最新消息發布重要澄清公告(詳附件)，並向檢察機關提告。
- 二、為免民眾受騙，請依前述公告內容惠予協助宣導，並留意轄區職業訓練相關廣告，如涉有不法情事，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

